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調字第1126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進德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亦為小額事件所準用。又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另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亦分別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所明定。故已死亡之人，即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李進德給付新臺幣37,522元，惟被告李進德業於起訴前之民國114年10月23日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其顯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原告亦無從補正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難認適法，爰依前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1

法 官 周俞宏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
03
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05

書記官 江芳耀